

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
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由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维设计”、“发行人”或“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已于2020年12月31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3698号文核准。

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9.16元/股，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数量2,061.90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8,247.6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发行人授予东北证券不超过初始发行规模15%的超额配售选择权，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则发行总股数将扩大至2,371.185万股，发行后总股本扩大至8,556.885万股，本次发行股数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后公司总股数的27.71%（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本次发行网上申购将于2021年1月20日（T日）通过全国股转公司交易系统进
行，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发行人所属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9.16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1.89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1.39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 15.86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数计算）；

(4) 15.18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数计算）；

(5) 16.45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假设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数计算）；

(6) 15.75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假设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数计算）。

2、本次发行价格为 9.16 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专业技术服务业”（代码为 M74）；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8），公司所属行业为“专业技术服务业”（代码 M74）中的“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代码 M748），其中，M748 又可以进一步细分为工程管理服务、工程监理服务、工程勘察活动、工程设计活动、规划设计管理和土地规划服务等，除工程监理服务外，其他几个业务公司均有涉足。截至 2021 年 1 月 14 日（T-4 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36.03 倍。

选取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比较接近的两家上市公司作为可比上市公司，以 2021 年 1 月 14 日（T-4 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 2021 年 1 月 14 日）的均价及最新股本摊薄的 2019 年每股收益（2019 年净利润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计算）计算，上述可比上市公司 2019 年静态市盈率均值为 18.94 倍，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1 年 1 月 14 日 前 20 个交易日均 价（元/股，前复	2019 年每股 收益（元）	2019 年静 态市盈率
------	------	---	-------------------	-----------------

		权)		
002883	中设股份	12.93	0.76	25.32
603357	设计总院	9.21	0.71	12.55
平均				18.94

数据来源：Wind，公司公告

本次发行价格 9.16 元/股，对应未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时，发行人对应的 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 15.86 倍；对应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时，发行人对应的 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 16.45 倍，均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专业技术服务业”（M74）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19 年平均静态市盈率，但仍存在未来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2) 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3) 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了解股票在精选层挂牌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在精选层挂牌后不会跌破发行价。

3、按本次发行价格 9.16 元/股计算，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 18,887.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1,737.32 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 17,149.68 万元；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 21,720.05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1,924.33 万元（不含增值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 19,795.72 万元。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4、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即可流通。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开始计算。

5、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

股申购。

6、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全国股转公司批准后，本次发行股份方能在精选层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在精选层公开挂牌交易，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申购的投资者。

7、请投资者务必关注投资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 预计发行后无法满足其在招股文件中选择的股票在精选层挂牌标准；

(2) 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3)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七十二条、《管理细则》第六十二条，发行承销涉嫌违法违规或存在异常情形的，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可以要求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4) 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出现上述情况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的原因、后续安排等事宜。涉及投资者资金缴付的，主承销商应当协助发行人将投资者的申购资金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投资者。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经向全国股转公司备案，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择机重启发行。

8、本次发行采取余额包销。在2021年1月21日（T+1日），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申购和缴款情况确认网上实际发行股份数量。投资者认购不足部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9、网上投资者因申购资金不足导致申购无效的，六个月内（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不得参与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公开发行网上申购。

10、本次发行的所有股份，除战略配售部分外，均为可流通股份。本次发行前的部分股份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作出的自愿承诺。

11、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其他政府部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做的任

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12、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 2021 年 1 月 18 日(T-2 日)披露于全国股转公司网站 (<http://www.neeq.com.cn/>) 的《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谨慎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3、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提示和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地了解证券市场的特点及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18 日

（此页无正文，为《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1月 18日

（此页无正文，为《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之盖章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